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399 | 吉翔股份 | 2020/6/2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1.96%股份的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 √ |
| 2.02 | 标的资产 | √ |
| 2.03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 |
| 2.04 |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 |
| 2.05 |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 |
| 2.06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2.07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 √ |
| 2.08 | 发行股份数量 | √ |
| 2.09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 |
| 2.10 |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 √ |
| 2.11 |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 |
| 2.12 |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 |
| 2.13 | 超额奖励安排 | √ |
| 2.1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 |
| 2.15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 |
| 2.16 |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 |
| 2.17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2.18 |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 √ |
| 2.19 | 发行股份数量 | √ |
| 2.20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 |
| 2.21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22 |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 |
| 2.23 |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 √ |
| 2.24 |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 | √ |
| 4 |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6.01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 √ |
| 6.02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 |
| 7 | 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13 |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15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 |
| 1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17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9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20 |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 |
| 21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22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 |
| 23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15 日及 6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5-2.24、3、4、5、6、8、9、10、11、12、18、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 | | |
| 2.02 | 标的资产 | | | |
| 2.03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 | |
| 2.04 |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 | |
| 2.05 |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 | |
| 2.06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2.07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 | | |
| 2.08 | 发行股份数量 | | | |
| 2.09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 | |
| 2.10 |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 | | |
| 2.11 |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 | |
| 2.12 |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 | |
| 2.13 | 超额奖励安排 | | | |
| 2.1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 | |
| 2.15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 | |
| 2.16 |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 | |
| 2.17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2.18 |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 | | |
| 2.19 | 发行股份数量 | | | |
| 2.20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 | |
| 2.21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22 |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 | |
| 2.23 |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 | | |
| 2.24 |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 | | | |
| 4 |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6.01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 | | |
| 6.02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 | |
| 7 | 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 | |
| 1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 | |
| 23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邀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持盈 3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0 年 7 月 17 日,陕国投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陕国投拟向上海钢石协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516,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

本次股权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陕国投 | 无限售流通股 | 53,516,410 | 9.84 | 0 | 0 |
| 上海钢石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53,516,410 | 9.8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0273T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6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084856H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 25 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7.39 元(大写柒元叁角玖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95,486,269.90 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

3、支付安排

乙方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账户转入股份转让价款 395,486,269.90 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

4、股份交割

(1)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所需的材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尽快各自准备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材料。

(2)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

(3)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4)乙方已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

(5)甲方应于上述条款所述条件全部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且使得所涉及标的股票已全部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38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的股东徐蓉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徐蓉出具的《关于减持首发限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徐蓉 | 5%以下股东 | 2,785,058 | 0.93% | IPO 前取得:2,785,058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徐蓉 | 2,785,058 | 0.93% | 吴小翔之配偶 |
| | 吴小翔 | 22,056,978 | 7.39% | 徐蓉之配偶 |
| | 合计 | 24,842,036 | 8.32% | — |

徐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徐蓉 | 不超过:2,785,058 股 | 不超过:0.9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85,058 股<br>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785,058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85,058 股 | 2020/8/10 ~ 2021/2/4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徐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持盈 3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6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吉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陕国投 | 指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钢石 | 指 |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 指 | 陕国投与上海钢石签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 指 | 上海钢石以现金收购陕国投所持有的 53,516,410.00 股吉翔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
| 过渡期 | 指 |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的期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
| 注册资本: | 3,090,491,732 元 |
| 成立日期: | 1985 年 1 月 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薛季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220530273T |
| 主要股东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6 层 |
| 邮政编码: | 100005 |
| 联系电话: | 010-85140246 |
| 经营范围: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国投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兼职情况 |
|---|---|---|---|---|---|---|
| 薛季民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西安 | 否 | 无 |
| 姚卫东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无 |
| 桂泉海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卓国全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
| 赵忠琦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 |
| 赵锡军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管清友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北京如是我研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张俊瑞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的资金安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53,516,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海钢石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钢石以现金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 53,516,410.00 股吉翔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翔股份的权益减少至 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海钢石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受让方: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99)53,516,410.00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4%)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三)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9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5,486,269.90 元。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拟转让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84%,在该等情况下,拟转让股份转让价款(即 395,486,269.90 元)保持不变。

如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分配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拟转让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经调减后的总额 =395,486,269.90 元 -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四)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受让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向协议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向协议转让方账户转入股份转让价款 395,486,269.90 元(大写叁亿玖仟捌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拾元肆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交所、中登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海钢石与陕国投签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吉翔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辽宁省锦州市 |
| 股票简称 | 吉翔股份 | 股票代码 | 6033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无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516,410.00 股 持股比例:9.8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 25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 25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吉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陕国投 | 指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钢石 | 指 |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 指 | 陕国投与上海钢石签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 指 | 上海钢石以现金收购陕国投所持有的 53,516,410 股吉翔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
| 过渡期 | 指 |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的期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 25 楼 |
| 注册资本: | 500,000,000 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9 月 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吴军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82084856H |
| 主要股东 | 吴俊辉、宋晓玉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 25 楼 |
| 邮政编码: | 200122 |
| 联系电话: | 021-58308224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1-09-01 到 2031-08-3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国投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兼职情况 |
|---|---|---|---|---|---|---|
| 吴军辉 | 男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上海 | 否 |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晟天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柏儒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泱策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佳祺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宋晓玉 | 女 | 监事 | 中国 | 上海 | 否 |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芜湖瑞宇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米岚城市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宁城市奥莱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宏大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柏儒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讴扬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泱策贸易有限公司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持续看好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3,516,410 股,约占股份总数的 9.8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53,516,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陕国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收购陕国投所持有 53,516,410.00 股吉翔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翔股份的权益增加至 9.84%。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陕国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受让方: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99)53,516,410.00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4%)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三)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9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5,486,269.90 元。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的股本总额的 9.84%,在该等情况下,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即 7.39 元)保持不变。

如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分配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经调减后的总额 =395,486,269.90 元 -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中相应于目标股份的部分。

(四)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受让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向协议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向协议转让方账户转入股份转让价款 395,486,269.90 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交所、中登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海钢石与陕国投签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吉翔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辽宁省锦州市 |
| 股票简称 | 吉翔股份 | 股票代码 | 6033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无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516,410 股 持股比例:9.84%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